

警官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

主 编 ◎ 徐 伟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

民事诉讼法

主 编 涂 伟

副主编 陆岳松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徐伟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1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620 - 3164 - 2

I. 民... II. 徐... III. 民事诉讼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16312 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 × 960 16 开本 18.25 印张 365 千字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620 - 3164 - 2/D · 3124

定 价 23.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电 话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敬 启

尊敬的各位老师：

感谢您多年来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支持与厚爱，我们将定期举办答谢教师回馈活动，详情见我社网址：[www. cuplpres. com](http://www.cuplpres.com) 中的教师专区或拨打咨询热线：010 - 58908302。

我们期待各位老师与我们联系

编写说明

进入新世纪以来,伴随着“依法治国”方略的大力推进和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迅猛发展,我国司法警官职业教育事业也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春天。作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警官类高等职业院校经过结构调整、资源重组和内涵建设,其办学层次和教育质量稳步提高,为社会输送了一大批应用型人才。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社会对职业型、应用型人才的要求越来越高,警官类高等职业院校现有的教材体系已相对滞后,图书市场上虽然不乏有关这方面的教材,但理论性、学术性太强,缺乏针对性,不能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所强调的理论知识传授以“必需、够用”为度,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技能培养的要求。为了适应培养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客观需要,确保因材施教,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的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

本套系列教材是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的精神,组织在教学一线、具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科研能力的老师共同编写。本套系列教材具有如下鲜明特点:

1. 系统性。本套教材注重对相应学科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实务问题的分析和阐述,释义准确、论点明确、重点突出、系统科学、结构严谨、逻辑严密,便于学生有针对性地学习和掌握相关知识,并运用基本原理解决实际问题,真正做到学以致用。

2. 实用性。本套教材通过对基本知识、基本实务问题的科学编排和准确阐述,教学素材(包括案例释疑、课后复习思考题、案例分析、实务训练题)的精心选取,实践教学环节的组织以及相关问题的展现,将知识和技能有机地融合起来,突出了职业性、应用性的要求和方法论的内容,注重对学生应用能力包括识别能力、归纳能力、解释能力、提高能力的培养和训练,真正实现从“教学生以知识”到“予学生以方法”的转化,从而使教材真正满足培养社会需求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实际需要。

2 民事诉讼法

3. 时代性。参加本套教材编写的作者,绝大多数都有硕士学位,具有教授、副教授高级职称,或同时具有律师、注册会计师、心理咨询师等“双师”素质,他们长期工作在高等职业院校教学和研究第一线,不仅具有较为深厚的专业理论造诣和丰富的教学经验,而且具有多年的职业实务能力。本套教材以最新立法规定和司法解释为依据,以多年的教学心得和知识积累为基础,广泛吸收理论界最新科研成果和国外的先进经验,强调理论联系实际,突出前沿性、实用性和操作性,具有现实指导意义和时代特色。

4. 针对性。本套教材的编写,在突出职业性和应用性特点、强调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同时,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学生就业竞争力为核心”的宗旨,紧密联系学生就业工作实际,兼顾学生和广大读者参加国家司法考试、公务员考试、人民警察招录考试和学历提升考试的需要。

5. 通俗性。本套教材力求用典型的案例和深入浅出的阐述,使抽象的专业术语及复杂的理论浅显易懂,易于学生掌握。针对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的特殊性,本套教材在内容方面基本不涉及比较法学和学术争论等理论问题,对现行立法与司法解释中的某些不足之处亦不作评析。因此,本套教材既是警官高等职业学院和警官、司法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的首选教材,又可以作为其他类型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法学专业的实用教材,还可供广大法律爱好者自学之用。

本套十七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参考吸取了有关教材、资料的相关成果,在此表示感谢。同时,恳请广大师生和读者对教材的不足和遗漏给予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提高教材质量和水平,更好地为警官高等职业教育事业服务。

本书由徐伟任主编,陆岳松任副主编。具体写作及分工如下(按撰写章节先后排序):

徐 伟:第一、四、七、十五章

陆岳松:第二、三、九、十六、十七章

褚利民:第五、六、十二、十八、十九、二十章

宋志洁:第八、十、十一、十三、十四、二十一、二十二章

警官高等职业教育系列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7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1
第一节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 1	
第二节	民事诉讼 / 3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 7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1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 1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 15	
第三节	民事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 18	
■第三章	诉权与诉	20
第一节	诉权 / 20	
第二节	诉 / 25	
第三节	诉讼标的 / 28	
第四节	诉的变动 / 30	
第五节	反诉 / 33	
■第四章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	36
第一节	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 36	
第二节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37	
第三节	法院调解原则 / 38	
第四节	辩论原则 / 39	
第五节	处分原则 / 40	
■第五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42
第一节	合议制度 / 42	
第二节	人民陪审员制度 / 44	

2 民事诉讼法

第三节	回避制度	/ 46
第四节	公开审判制度	/ 48
第五节	两审终审制度	/ 49
■第六章	法院主管与管辖	51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主管	/ 51
第二节	管辖概述	/ 55
第三节	法定管辖	/ 58
第四节	裁定管辖	/ 68
第五节	管辖权异议	/ 69
■第七章	诉讼当事人	72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 72
第二节	共同诉讼	/ 79
第三节	代表人诉讼	/ 84
第四节	第三人	/ 87
■第八章	诉讼代理人	92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 92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 94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 95
■第九章	民事诉讼证据	98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概述	/ 98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 101
第三节	证明对象和证明标准	/ 110
第四节	证明责任	/ 114
第五节	证据保全	/ 119
第六节	证明过程	/ 120
■第十章	法院调解	129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 129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原则和程序	/ 130
第三节	调解书的效力	/ 132

■第十一章 诉讼保障制度	136
第一节 财产保全 / 136	
第二节 先予执行 / 140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142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147
第一节 期间 / 147	
第二节 送达 / 149	
第三节 诉讼费用 / 153	
■第十三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161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 161	
第二节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 162	
第三节 对案件审理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 171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177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 177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具体规定 / 179	
■第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183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 183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 184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 188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19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 193	
第二节 人民法院的决定再审 / 195	
第三节 当事人的申请再审 / 197	
第四节 检察院的抗诉再审 / 199	
第五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 / 201	
■第十七章 民事诉讼中的裁判	204
第一节 裁判概述 / 204	
第二节 民事判决 / 205	
第三节 民事裁定 / 213	

第四节 民事决定 / 214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216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 216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 218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死亡案件 / 219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 / 222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 224	
■第十九章 督促程序	226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 226	
第二节 支付令的申请与受理 / 227	
第三节 支付令的签发与效力 / 228	
第四节 支付令的异议 / 229	
第五节 督促程序的终结 / 230	
■第二十章 公示催告程序	232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 232	
第二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 233	
■第二十一章 执行程序	238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 238	
第二节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 241	
第三节 执行措施 / 247	
第四节 执行的过程 / 255	
第五节 执行救济 / 260	
■第二十二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265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 265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 / 269	
第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送达、期间、财产保全 / 273	
第四节 司法协助 / 276	

第一章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纠纷是人类社会存续过程中的一种不可避免的社会现象,是一种社会常态。纠纷的存在对既存社会产生诸多负面影响,因此,各国纷纷寻求解决纠纷的有效途径。在现代法治社会,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无疑是解决民事纠纷最终和最权威的手段。

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是民事诉讼法学科研究的最基本内容。民事诉讼是国家为保护当事人的民事权益,在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通过司法机关解决民事纠纷的活动,它是解决社会冲突最重要、最有效的方式之一;民事诉讼法则是调整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通过民事诉讼得以实现并使之具体化。

第一节 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一、民事纠纷

无论怎样有违人们的愿望,纠纷总是与人们的社会交往相伴相随。在社会生活中,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冲突,大到国与国或民族与民族之间的争端,小至个人与个人之间的纷争,莫不如此。

民事纠纷,又称民事争议,是指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有关民事权利义务方面的冲突。如所有权纠纷、合同纠纷、名誉权纠纷、继承纠纷、损害赔偿纠纷等。形成各种民事纠纷的原因相当复杂。概括地说,是源于不同的民事主体对同一的民事权利存在不同的认识或主张。从总体上看,民事纠纷具有下列几个特点:

1. 民事纠纷主体的平等性。无论是自然人之间还是法人之间,也不论主体之间的实际地位、身份有何不同,他们相互之间不存在命令、服从与上下隶属关系,在纠纷中始终处于平等的地位。
2. 民事纠纷内容的特定性。平等主体之间产生的民事纠纷从其内容上说属于民事权益之争,即由民事法律规范的财产权利和人身权利之争。如果超出这个范围就不是民事纠纷。
3. 民事纠纷的可处分性。即民事主体对纠纷解决依法享有自由处分权。这是因

为民事纠纷是有关私权的争议,而私法的“自治”原则决定了民事纠纷的当事人具有广泛的自由处置权。当然,这主要针对财产关系争议,而人身关系争议多数情况下不可自由处分。

根据民事纠纷的内容和特点,可将民事纠纷分为两大类:一类是财产关系的纠纷,包括财产所有关系的纠纷和财产流转关系的纠纷;另一类是人身关系的纠纷,包括人格权关系的纠纷和身份关系的纠纷。这两种纠纷往往是交相并存,有些民事权利如继承权兼有财产和人身性质,由此发生的民事纠纷则兼有财产和人身性质。

二、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纠纷是人类社会存续过程中一种不可避免的社会现象,是一种社会常态。但纠纷的存在对既存社会会产生诸多负面影响。就民事纠纷而言,它的存在不仅使当事人的合法民事权益无法正常实现,还易使矛盾激化,民事纠纷转化为刑事案件,并可能波及纠纷当事人之外的成员,甚至引发社会动荡。因此,各国纷纷寻求解决纠纷的有效途径,创设各种解决民事纠纷的制度,以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合法权益。这种缓解和消除民事纠纷的方法和制度就是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根据纠纷处理的制度和方式,可具体划分为三种,即私力救济、社会救济和公力救济。

1. 私力救济。私力救济,即“私了”,是指纠纷主体依靠自身力量解决纠纷。它包括自决和和解两种。自决是指纠纷主体凭借自身力量使对方服从;和解是指双方相互妥协和让步。私力救济是最原始、最简单的纠纷解决机制,对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一些争议不大的民事纠纷的解决有其优势,但往往当事人是利害关系人,像自决这一解决方式,一旦把握不住分寸,极易产生不良后果,因此需要受到法律的必要限制。

2. 社会救济。社会救济是指依靠社会力量处理民事纠纷的一种机制。具体包括调解和仲裁两种。调解是指在第三者的主持下通过说服教育,促使双方当事人在相互谅解和让步的基础上达成协议的一种活动;仲裁是指当事人将争议提交仲裁机构由其居中裁决的一种方式。两者都表现出社会中的第三人对纠纷解决所起的重要作用。运用调解、仲裁方式解决纠纷,标志着人类社会在解决纠纷方面的进步,体现了社会对私人权益争议的有序干预。

3. 公力救济。公力救济是指利用国家公权力解决民事纠纷,其典型是民事诉讼。诉讼的实质是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在纠纷主体参加下处理特定的社会纠纷的一种最具权威也最为有效的机制。国家为了保证诉讼的权威及诉讼的顺利进行,往往要对诉讼的主体、程序、制度等作出严格的规定。

在现代法治社会,以诉讼方式解决纠纷无疑是解决民事纠纷最终和最权威的手段。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纠纷都必须通过诉讼方式寻求解决,20世纪以来迅猛发展的ADR就足以说明各国都在试图建立一种多元化的纠纷解决机制。应该说,诉讼的压力及自身无法克服的弊端(诉讼迟延、成本高等)催生了当今社会多元化纠纷

解决机制的快速发展。而在这种多元解决机制并存的情况下,应当赋予当事人充分的程序选择权。通过当事人对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的权衡与比较,由其作出理性的选择,以实现其纠纷解决的最大实效化。

三、ADR

ADR 概念源于美国,是英文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的缩写,可译为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或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或诉讼外纠纷解决方式。为了满足纠纷解决的需要,各国赋予 ADR 以不同的具体内容,因此,ADR 在不断地扩展、创新与发展。

根据主持纠纷解决主体的不同,ADR 主要可分为:①民间团体或组织的 ADR,如日本的交通事故纷争处理中心、美国的邻里司法中心等;②国家行政机关所设或附设的 ADR,如各国的劳动争议仲裁、消费者协会调解等;③司法 ADR(又称法院附设的 ADR),即虽不同于审判,但与诉讼程序相关联,或在法院主持下的纠纷解决制度,如美国法院内设“和解会议”,专用于法官帮助当事人和解的一种方法。需注意的是,和解法官一般不是将对该案进行审理的审判法官。

尽管各国 ADR 具体形式与运作方式不尽相同,但 ADR 仍显示出共同的特点:①自愿性。ADR 程序及其采用形式是自愿的,依双方协商而定。这种方式很容易导致“双赢”局面。②保密性。双方在 ADR 程序中的所陈述的事实、理由均为保密,不得公开,通常不能作为证据向法庭出示,极大地保护了双方的商业秘密和隐私。③效益性。从起源上讲,追求迅速、简易、低廉地解决纠纷始终是 ADR 最重要的价值取向之一。可以说,ADR 就是针对诉讼的迟延、复杂和高费用的弊端而采取的对策。④替代性。诉讼程序本身的弊端有些是诉讼与生俱来、难以根治的。对于某些案件,如小额纠纷,诉讼无疑是成本高昂的一种解决方式;对于家事、商事纠纷,保守秘密、维系信任关系的要求有时高于查明事实,这又是诉讼所不能保障的。ADR 正是当事人对诉讼不满意时可以选择的一种替代性的方法。

可见,ADR 是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友好协商的一种延伸。现代法治社会给 ADR 留下了很大的发展空间,ADR 是诉讼必不可少的辅助解决纠纷方式,而且作用也将越来越大。

第二节 民事诉讼

一、民事诉讼概念和特点

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中所进行的活动以及由这些活动所产生的各种诉讼关系的总和。概括地说,民事诉讼就是主体

4 民事诉讼法

所进行活动以及主体之间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总和,即“活动+关系”。

诉讼活动是指法院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过程中各自所行为的行为,既包括法院的审判活动如案件的受理、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作出裁判等,还包括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如原告的起诉、被告的应诉或反诉、证人的出庭作证等。

诉讼关系是指法院、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之间在诉讼过程中发生的以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关于诉讼法律关系,后面有专章论述。

总之,民事诉讼就是由诉讼活动和诉讼关系两方面内容构成的,两者缺一不可。诉讼活动产生、变更和消灭诉讼关系,而诉讼关系又通过诉讼活动表现出来。

民事诉讼作为解决民事纠纷的一种独特的形式,与解决民事纠纷的其他形式相比,具有自身特殊之处,也与行政诉讼、刑事诉讼不同。从法律上看,民事诉讼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诉讼标的的特定性。民事诉讼的诉讼标的是双方当事人发生争议的、要求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法律关系。这是区别于行政诉讼、刑事诉讼的主要标志。在这种关系中,双方之间存在着民事权益争议,法院必须依据民事实体法律规范才能加以解决。基于民事法律关系平等、自愿性质决定了诉讼当事人在诉讼中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有权自主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诸如起诉权、撤诉权、请求和解、调解权等。

2. 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上的对抗的特殊性。诉讼就意味着双方之间的对抗,这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是不同的,在和解与调解中追求的是谅解与妥协。在不同的诉讼中,诉讼主体的地位不同,诉讼目的不同,其对抗的方式也有所不同。民事诉讼是以依法协调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基础的,双方当事人在实体和程序上的地位是平等的,诉讼目的是维护自己的民事权益,这就决定了民事诉讼当事人在诉讼上的对抗的特殊性,主要表现在双方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的对等性。如原告提起诉讼,被告就可提出反诉与之对抗。而在刑事诉讼中的一方主体为人民检察院,行政诉讼中一方主体为行政机关,这种主体的区别就决定了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的对抗方式与民事诉讼明显不同,主要表现在法律赋予国家公诉机关和行政机关更多的诉讼义务,以保护处于弱势地位的对方当事人。

3. 民事诉讼程序的规范性和正当性。民事诉讼是由若干诉讼程序与诉讼阶段相互衔接、相互联系,构成严密、统一的民事诉讼程序体系,具有严格的规范性。同时,慎重的程序操作与程序的正当性密不可分。民事诉讼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保障着民事诉讼的正当性,以利于当事人的实体权利和程序利益不受侵蚀。

4. 纠纷解决的最终性和权威性。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以国家赋予的司法裁判权来解决纠纷,其解决纠纷的结果具有最终确认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效力。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不同的是,无论当事人是否自愿,都须接受和遵守法院的裁判结果,不得违反,因而使得民事纠纷的解决具有了法律上的权威性。

值得一提的是,民事诉讼是一个约定俗成的传统概念,现代意义的民事诉讼已经

远远超出了狭义的民事范围。目前,我国民事诉讼不仅包括狭义的民事案件诉讼,还包括经济案件的诉讼、知识产权案件的诉讼、部分劳动案件的诉讼以及各种新型诉讼如房地产诉讼、期货诉讼、票据诉讼等。此外,随着社会和经济的迅猛发展,法律规定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其他案件如各种非讼案件也将会越来越多。民事诉讼法通过协调各种民事程序法律系统,对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一步深入发展发挥着巨大作用。

二、民事诉讼目的

民事诉讼目的,是指国家设置民事诉讼制度所企求达到的目标或结果,也即立法者制定民事诉讼法所追求的目标。国家设置民事诉讼制度,总是在一定的目的的指导下进行的,目的不同则其所设计的诉讼结构、具体制度、诉讼权利义务的配置、程序保障的程度等方面就会存在差异。

由于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文化等历史原因的作用,不同的历史阶段对民事诉讼的目的有不同的表述。因此,在理论上形成了不同的学说。

1. 私法权利保护说,又称私权保护说。该说认为,国家设立民事私法制度,表明其禁止当事人通过私力救济去实现自我的权利。作为代价,国家就应当承担起保护当事人权利的职责。故民事诉讼的目的应当是保护社会成员的私权。

2. 私法秩序维护说。该说认为,民事诉讼制度是国家设立的,其目的的着眼点是为了社会整体的利益,而不是单纯为了某个人的私法权利,虽然它在客观上也起到了维护私人权利的作用,但从立法者的角度看,它的根本出发点还是维护统治阶级所需要的私法秩序。

3. 纠纷解决说。此说认为,在历史上,程序法先于实体法存在。即使在私法不太发达的社会里,解决纠纷的手段和制度即已存在。民事诉讼就是解决纠纷的程序和手续的总和,所以,不能认为民事诉讼的目的只是实现私权,它并不是以确认当事人原有的权利为出发点,而是为了解决纠纷。

4. 程序保障说。此说认为,民事诉讼的正当性来自其程序的正当,而不是结果的正当。国家设立民事诉讼制度的根本目的是保证当事人在诉讼中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在过程中能平等地使用攻防手段,不能认为民事诉讼程序仅仅是法院达到正确判断的手段。事实上,民事诉讼过程本身就是民事诉讼的目的,民事诉讼的目的就在于为实现当事人的自律性的纷争解决提供程序上的保障。

5. 多元说。该学说认为,审视民事诉讼的目的不能仅从国家的角度也不能仅从当事人的角度,而应当从多角度多层次审视。民事诉讼的目的既有对当事人私权的维护,又有对民事纠纷的解决,也有民事程序的保障,还有国家对私法秩序的维护。

应该说,在不同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民事诉讼目的的侧重点就有所不同。近代产生的私法秩序说、纠纷解决说等目的论学说,实际上都是其特定历史时代的产物。在

现代民主、法治的社会中,民事诉讼过程实质上就是民事诉讼法和民事实体法共同作用的过程。国家设置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就在于为当事人提供充分的、完善的程序保障,并在这种保障之下实现民事实体法所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和法定的秩序,因此民事诉讼的目的应当是以此为基础的多个目的的统一。具体来说,民事诉讼的目的既包括保护实体权利和维护法律秩序实体性目的,又包括为当事人提供程序保障,保护当事人的程序权益。

从我国《民事诉讼法》第2条的规定来看,对于民事诉讼的目的,我国立法采取的是多元学说。该条款规定,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三、民事诉讼价值

民事诉讼的价值是指人们对民事诉讼活动所希望达到并积极追求的一种理想境界。一般认为,民事诉讼价值分为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前者是指民事诉讼程序自身所具有的满足程序主体需要的独立价值,如程序公正、程序效益、程序自由等;后者是指民事诉讼程序作为一种手段或工具以实现实体性目的价值,如实体公正、秩序等。民事诉讼价值旨在揭示民事诉讼程序存在的必要性及其意义,为立法者进行程序设计、为司法者从事审判行为以及为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提供价值指引。

(一)民事诉讼的内在价值

1. 程序自由价值。程序自由价值主要是指程序价值主体能够合乎目的地支配民事诉讼程序,自由地选择、判断和接受民事诉讼程序。程序自由价值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保障当事人的诉权和诉讼权利不受审判权的贬损和压制;二是保障程序主体进行理性选择的自由,如撤回诉讼、进行和解等。

2. 程序公正价值。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是:一是法官中立。法官同争议的事实和利益没有任何关联,在审判中不能有任何偏私。二是当事人平等。当事人在诉讼中地位平等,享有平等的诉讼权利和承担平等的诉讼义务。三是程序参与。当事人必须拥有影响诉讼过程和裁判结果的充分的参与机会,未被赋予此机会而收集的事实、证据材料,不得作为裁判的依据;四是程序公开。即将程序的过程和裁判结果最大限度地公开,确保司法透明。程序公正因其公开而成为真正的公正,也使司法裁判获得最广泛的、为人民所信赖的权威。

3. 程序效益价值。程序效益表现为效率和效益。程序效益价值的实现,从降低诉讼成本角度看,要求降低诉讼费用和律师费用,缩短诉讼周期,简化诉讼程序;从提高诉讼效益的角度看,要求尽可能利用有限的诉讼空间来解决多个纠纷,例如反诉、代表

人诉讼制度等。

总之,达到上述标准的诉讼程序可以排斥法官的恣意,保障人的价值、尊严,使当事人成为说服者和被说服者,吸收当事人的不满,确立理性并为人民所信赖的司法权威。

(二)民事诉讼的外在价值

民事诉讼的外在价值是指诉讼程序的工具性价值。它是人们据以评价和判断民事诉讼程序在保护民事权利、维护法律秩序以及解决纠纷方面是否有用和有效的标准。它包括实体公正价值和秩序价值等。实体公正是指裁判结果的实体公正性,主要表现为事实认定和法律适用正确两个方面。秩序价值主要包括和平和安定两个方面,表现为社会关系的稳定性、行为的规则性、进程的连续性以及实际结果的确定性。法律秩序的形成与维护都离不开程序,民事诉讼程序对于法律秩序尤其是私法秩序的保护与发展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

一般情况下,民事诉讼的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是一致的,表现在公正的程序一般可以保障实体公正,保障裁判的权威性,有助于维护社会秩序。但民事诉讼的内在价值也可能与外在价值发生冲突,如公正的程序并不必然产生公正的结果,对人权价值等其他价值的考量,以及案情的复杂、人类认识能力的有限等可能阻碍实体公正的实现。再者,程序公正基本要素的满足也并不一定能达到解决纠纷、维持社会秩序的目的。解决程序价值间的冲突,应当克服“轻程序”的观念和做法,坚持程序价值的统一,即内在价值与外在价值的统一,并树立程序与实体并重的理念。这种统一并非将程序的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置于绝对的水平面上,而是注重具体条件和个案情况的不同,从符合现实的最迫切需要出发。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及体系

(一)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性质

民事诉讼法,是指由国家制定的,规定法院、当事人及当事人之外的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民事诉讼活动和执行活动的法律规范。简单地说,民事诉讼法就是审理民事案件的基本法律。它既是法院处理、解决民事案件的操作规程,又是当事人起诉、应诉,进行诉讼和申请执行的行为准则,也是除当事人之外的所有诉讼参与人必须遵循的法律规范。